

台灣首府大學危害通識計畫

95年11月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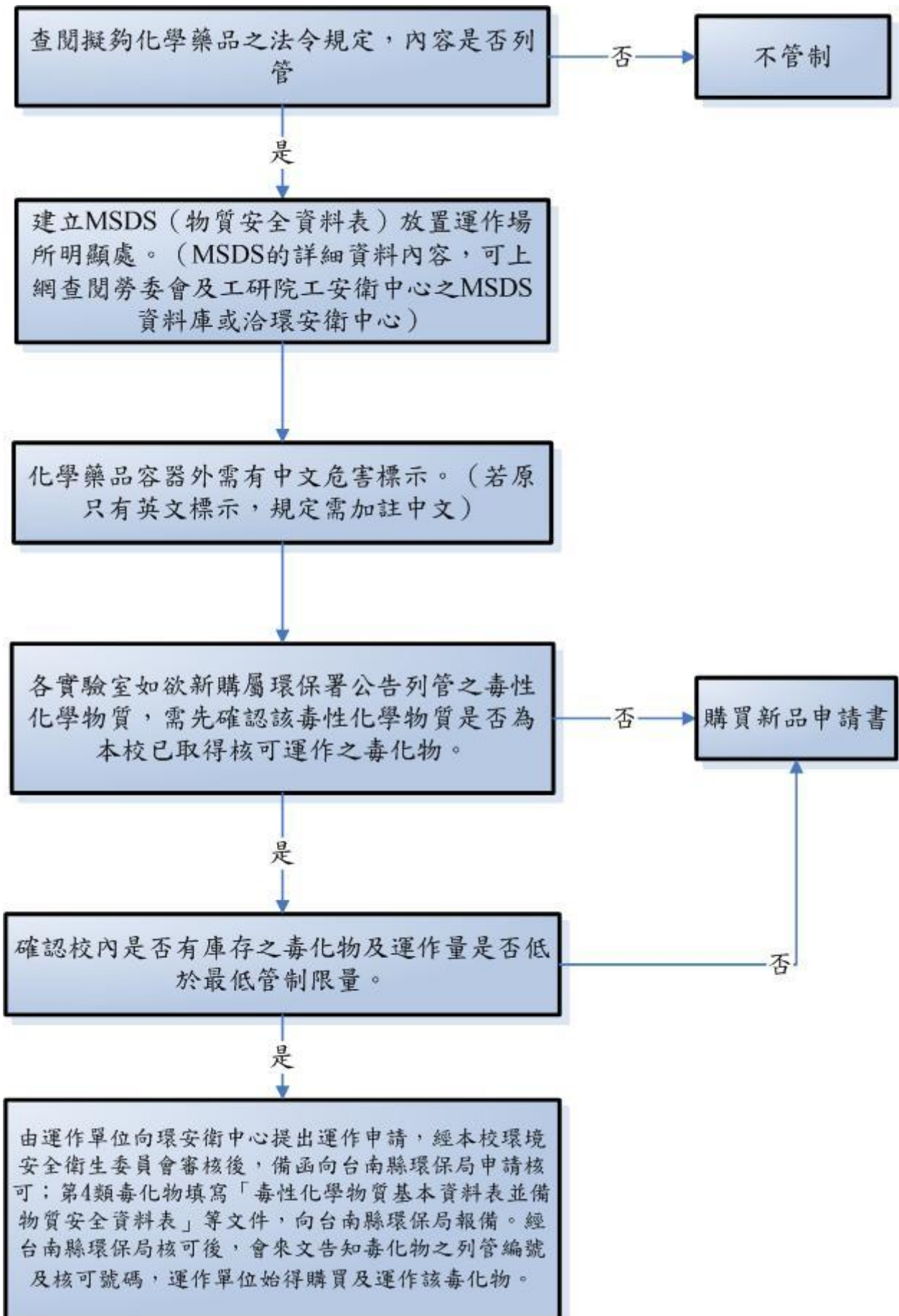
95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，訂定本危害通識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為確保本校法定適用場所能符合危害通識標準之要求，藉危害通識之活動喚起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潛在危害之認識，共同預防危害之發生。
- 三、凡本校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有關危害物質通識之應有作為。
- 四、本計畫未訂事項適用之相關法令
 - (一) 勞工安全衛生法。
 - (二)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。
 - (三)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
 - (四)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。
 - (五)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。
 - (六)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。
- 五、計畫項目
 - (一) 作業內容：
 1. 由環安衛中心訂定本計畫並督導相關系所運作執行。
 2. 危害通識由各系主任負責運作推行，並由各系安全衛生負責人或適用場所負責人，負責執行。
 3. 執行人員負責製備、管理、隨時增修單位之危害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，並放置適當地點方便人員取得。
 4. 執行人員負責各種危害物質容器的標示作業。
 5. 系所製備的危害物質清單（如附件一），應隨時更新記錄，並留存備查。
 6. 系所編修及提供之物質安全資料表（MSDS），應每三年至少更新乙次。
 7. 系所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，執行人員協同辦理
 8. 對於從事製造、處置、使用、儲存或可能接觸危害物質之相關人員，均須予適當教育訓練。
 9. 訓練對象以新進學生、在職教職員工等有接觸危害物質之虞之人員。
 10. 訓練認識「危害通識制度」全貌，並熟悉有關法令規定。

(二) 新購置危險物及有害物(化學藥品)管理：

1. 實驗室購買化學藥品流程如下：

- 步驟 1. 查閱擬購化學藥品之法令規定，內容是否列管。(否→不管制)(是→進入步驟 2)
- 步驟 2. 建立 MSDS (物質安全資料表) 放置運作場所明顯處。(MSDS 的詳細資料內容，可上網查閱勞委會及工研院工安衛中心之 MSDS 資料庫或洽環安衛中心)
- 步驟 3. 化學藥品容器外需有中文危害標示。(若原只有英文標示，規定需加註中文)
- 步驟 4. 各實驗室如欲新購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，需先確認該毒性化學物質是否為本校已取得核可運作之毒化物。(是→步驟 5)
(否→購買新品申請)
- 步驟 5. 確認校內是否有庫存之毒化物及運作量是否低於最低管制限量，無→由運作單位向環安衛中心提出購買新品申請。
- 步驟 6. 否→由運作單位向環安衛中心提出運作申請，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審核後，備函向台南縣環保局申請核可；第 4 類毒化物填寫「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表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」等文件，向台南縣環保局報備。經台南縣環保局函告毒化物之列管編號及核可號碼後，運作單位始得購買及運作該毒化物。



圖一：實驗室購買化學藥品流程圖

2.危害標示的內容需包括下列事項（如附件二）：

(1)圖示。

(2)內容：

A、名稱

B、主要成分

C、危害警告訊息

D、危害防範措施

E、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

六、作業實施流程

(一)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訂定本計畫。

(二) 請本校有使用到危險物或有害物的各系所按計畫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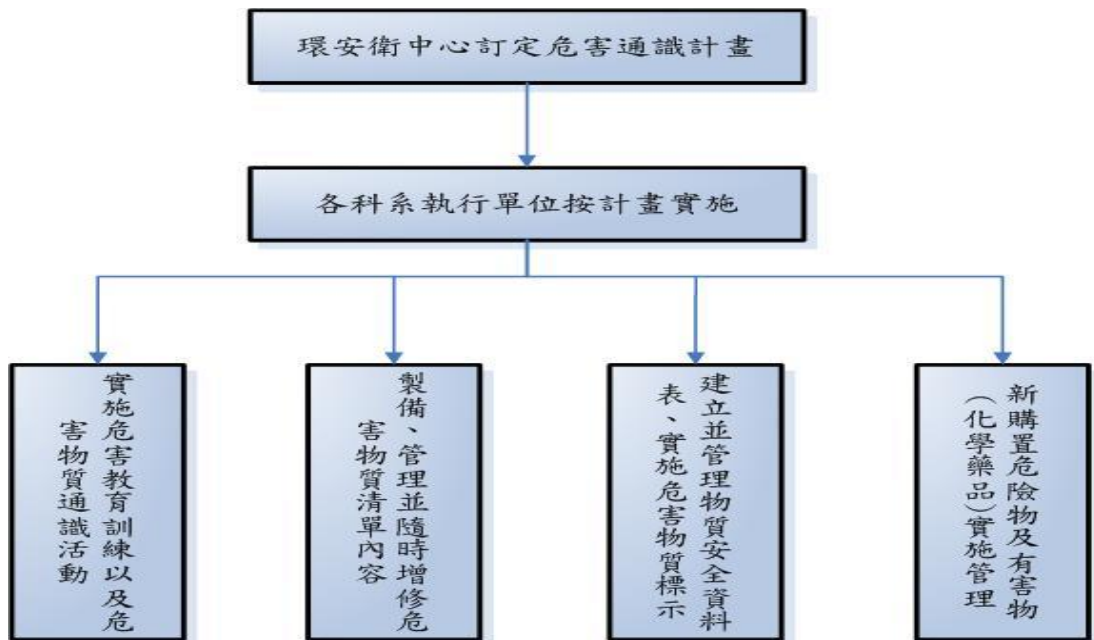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請確實實施以下4項

1. 實施危害教育訓練以及危害通識活動。

2. 製備、管理並隨時增修危害物質清單內容。

3. 建立並管理物質安全資料表、實施危害物質標示。

4. 若新購置危險物或有害物必須確實管理。



圖二：作業實施流程圖

七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危害物質清單

化學名稱：

同義名稱：

物品名稱：

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：

製造商或供應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使用資料：

地	點	使用頻次	數量	使用者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儲存資料：

地	點	數	量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製單日期：

危害物質清單 (填寫範例)

化學名稱：丙烯醯胺

同義名稱：亞克力醯胺(2-PROPENAMIDE、ACRYLIC AMIDE、
ETHYLENECARBOXAMIDE、PROPENAMIDE、VINYL AMIDE、PROPENOIC
ACID AMIDE、ACRYLC MIDEMONOMER、ACRYLIC AUD AMIDE

物品名稱：丙烯醯胺

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：5

製造商或供應商：xx 儀器行

地址：台南市中華路一段 xx 號

電話：06-xxxxxxx

使用資料

地	點	使用頻次	數量	使用者
致勤樓	TAxxx	4次/學期	50克	張XX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儲存資料

地	點	數	量
致勤樓	TAxxx	500	克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製單日期：95.11.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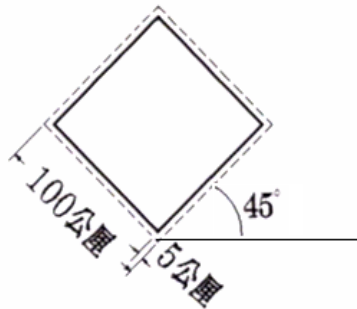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

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，應依規定之分類、圖式，及參照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中之規定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，必要時，輔以外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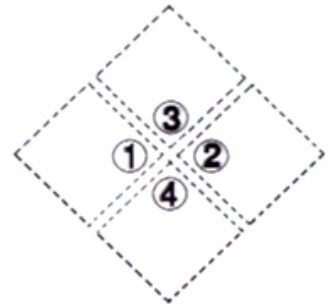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圖式。

二、內容：

- (一)名稱。
- (二)主要成分。
- (三)危害警告訊息。
- (四)危害防範措施。
- (五)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

超過一個以上圖示貼法



容器標示如其容器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，得僅標示危害物質名稱及圖式。

化學藥品標示方式

	名 稱： 氰化鈉
	主要成份： 氰化鈉
	危害警告訊： *刺激眼睛、皮膚、呼吸系統。 *吞食會有劇毒。 *與水接觸會產生有毒氣體。
	危害防範措施： *配戴護目鏡、口罩、手套。 *容器保持乾燥。 *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緊蓋容器。
	製造商或供應商： (1)名稱：OO 儀器行 (2)地址：台南縣 OO 路 OO 巷 OO 號 (3)電話：06-1234567 ※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。